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8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9-30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1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4-53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7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9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0-61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63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4-67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68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69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71 頁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72-8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爰於 95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原能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能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能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能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
利息收入	2,949	為基金孳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39,766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10 萬元。</p> <p>(二) 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資訊軟體設備維護及汰換、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安全等經費 1,993 萬元。</p> <p>(三)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以及辦理平時整備、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經費 1,443 萬 6 千元。</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	15,273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 (SPARCS-A 及 SPARCS-M) 偵測數據擷取模組、作業程序書之彙整與編修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 (SPARCS-A 及 SPARCS-</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M) 偵測數據擷取模組、擴充空中輻射偵測圖像化顯示，以及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運等經費 971 萬 5 千元。</p> <p>(二) 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 555 萬 8 千元。</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4,383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與作業程序書修訂及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核安演習支援與演練、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及偵消部隊除污作業等經費 266 萬 8 千元。</p> <p>(二) 執行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3 萬 5 千元及平時整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58 萬元。</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30,150	<p>一、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汰換新北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車經費 85 萬元。</p> <p>(二)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設備與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通訊無線手提台經費 53 萬 4 千元。</p> <p>(三) 民眾防護廣播系統維運經費 580 萬 8 千元。</p> <p>(四) 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840 萬 9 千元。 (五) 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等經費 1,454 萬 9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2	一、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 (一) 維持基金行政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339 萬 2 千元。 (二) 分攤緊急應變中心大樓管理費 150 萬元。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1. 優等：達 26 場次以上。 2. 甲等：16 至 25 場次。 3. 乙等：6 至 15 場次。 4. 丙等：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1. 優等：達 67 場次以上。 2. 甲等：60 至 66 場次。 3. 乙等：46 至 59 場次。 4. 丙等：4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69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83 萬 8 千元，增加 111 萬 1 千元，約 0.96%，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4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93 萬 3 千元，減少 946 萬 9 千元，約 9.11%，主要係增列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偵測數據擷取模組等經費，以及減列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地方政府到期碘片等經費，增減互抵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0 萬 5 千元，增加 1,058 萬元，約 88.8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本基金各業務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緊急應變主管決策人員進階訓練，另配合各應變中心年度訓練需求，完成 39 場應變人員訓練課程，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應變組織成員等。 2. 辦理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及三芝區，共 38 里)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能電廠附近在地民眾進行逐戶拜訪。除蒐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也使民眾熟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防護知識，落實平時整備作業，完成 14,000 餘戶訪問，並發送 111 年防護月曆，讓民眾隨時取得核災防護要領。 3. 完成 111 年民眾防護月曆，發送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並廣宣於原能會輻務小站臉書專頁，民眾索取踴躍，故再追加印製，以普及並建立國人對核安的防護知識。 4. 為擴大民眾獲得核安防護知識的管道，並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意識，提升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原能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共參與 16 場次。 5. 籌辦 2 場次原子能科技科普展「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臺中場、屏東場)，並配合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北市防災園遊會設攤宣導以及國立科教館「防災起步走-防災科普市集活動」，共 2 場次，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p> <p>6. 配合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完成 5 場次客運駕駛訓練講習。</p> <p>7.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訓練。</p>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p>1. 進行新北市政府（10 月 6 日）、屏東縣政府（11 月 22、23 日）碘片視察及國家碘片儲存庫視察（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碘片之儲放環境、數量、包裝完整性等，儲備作業情形良好。</p> <p>2. 為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完成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虛擬平臺。持續進行網站管理、網路設備、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及備份系統等維運工作；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OC)、滲透測試、資安健診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SO 27001 驗證等資訊安全作業。</p> <p>3. 完成核安監管中心視訊中控系統汰換更新，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樞紐通報與決策作業所需。</p> <p>4. 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匯出功能更新，並維持系統運作。</p> <p>5. 每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三)辦理 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	<p>1. 110 年核安 27 號演習以除役中之核能一廠為模擬事故電廠，雖事故風險較為低，但仍務實參照電廠現況可能衝擊事故危害程</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度，積極整備演練，以儲備應變量能，演習區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二階段，納入往年演習檢討改進事項，以及依行政院頒定之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辦理方式，並實施無預警動員及臨時抽演科目等。</p> <p>2. 兵棋推演於 8 月 6 日舉行，考量國內疫情嚴峻(三級警戒)，為兼顧國內防疫政策，首度採全視訊線上作業方式進行，整合中央與地方等 7 個應變中心透過使用視訊軟體及網路視訊會議平臺，讓 256 位應變人員在彼此無法面對面狀況下，仍能各依職掌針對疫情、地震、火山併同核子事故發生的複合式災害想定、盤整全國救災資源，超前部署防救策略、研討核子事故解除時機，以及無預警狀況下達疫情更趨嚴峻下之因應等議題，進行有效指揮協調，在各參演單位妥處應變作為及相互協調合作下，順利以全視訊兵棋推演完成應變人員的訓練。</p> <p>3. 為惕勵台電公司及核能電廠人員警覺性及應變時效，9 月 4 日執行核能一廠非上班時間無預警動員測試，而為因應新北市 9 月 6 日緊急宣布緊縮戶外集會人數上限之防疫要求，在防疫第一、演練確實的原則下，配合並落實相關防疫要求，9 月 9、10 日之實兵演練則以分區分時段及分流方式進行。9 月 9 日進行核能一廠廠內演練、國軍部隊機動人車偵消除污演練，9 月 10 日上午假金山區漁會前廣場進行之廠外集中式功能示範演練，以陸、海、空域環境輻射偵測之應變人員演練為主，不實施民眾防護作業項</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目，惟仍依規劃進行多元訊息管道發布演習訊息，包括核子事故警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手機簡訊(LBS)、民防廣播系統、警察廣播電臺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等。另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亦同步在警報發布後，依規劃在教室內進行學生核安防護教育說明，並於下午假三軍總醫院進行輻傷處置演練，總參與人數計 4,014 人。</p> <p>4. 雖國內 COVID-19 疫情導致實兵演練執行面臨諸多挑戰，但為能使演練過程兼顧防疫及資訊公開之目的，此次演習亦充分發揮資通訊技術，如使用遠距視訊視察及線上直播方式，讓更多民眾在做好自我防疫管理下，亦能瞭解政府應變作為。</p> <p>5. 於官網公布核安演習前宣導短片、核子事故停看聽短片，以及核安演習紀錄片，讓民眾更了解政府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作為，核安第 27 號演習成果亦獲得評核委員肯定。</p>
	(四)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p>1. 5 月 26 日核定公告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 <p>2. 11 月 8 日核定公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 <p>3. 8 月 5 日完成「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並函送各單位。</p> <p>4. 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程序書修訂，計 4 份。</p>
	(五)研發事項之	<p>1. 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北部地區輻射</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劃及委託執行</p>	<p>災害分析檢驗實驗室能力精進計畫，參加國內外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實驗室間比對或能力試驗、氚核種前處理及作業程序書編寫，使其分析檢驗能力更為完備。</p> <p>2. 持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完成 110 年核安演習情境圖層、兵棋推演頁面模組建置、不規則區域內人口結構及重要設施劃定功能及模組圖資更新，完備災害情資網之輻災頁面操作功能及決策圖資建置。</p>
<p>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p>	<p>(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工作</p> <p>(二)參與 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p>	<p>1. 完成每日劑量評估系統運行與測試維護，可即時因應執行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評估所需，並運用於大陸台山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事件評估，確保國人環境輻射安全。</p> <p>2. 完成應變作業場所之設備檢查、每季民眾預警系統測試作業，測試結果均符合要求，確保各項裝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員防護裝備盤點，並於核安演習兵棋推演時驗證及完成強化作業。</p> <p>4. 完成空中輻射偵測系統 (SPARCS 系統) 硬體升級評估報告，有利於提升硬體維護能力。</p> <p>5. 因應緊急應變作業跨單位協調合作，召開工作協調會、核安演習檢討會議，及年度總檢討與展望交流會議，以精進任務之遂行。</p> <p>1. 兵棋推演：配合演習規劃及防疫措施，採分艙分流進行視訊推演，兼顧防疫安全並完成任務。</p> <p>2. 實兵演練： (1)於核能一廠一號廢料倉庫上方，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演練，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輻射</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背景變動範圍內，並將演練成果於演習中呈現。</p> <p>(2)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演練採分區分時段及分流方式執行，9 月 9、10 日完成演練，項目包括海上與陸域輻射偵測及取樣、樣品交接與後送、空中偵測應用空勤直升機及無人機載具、民眾防護預警系統警報發放及支援防護站與收容所之民眾輻射偵測等，共計 85 人參與，如期如質達成任務並驗證應變量能。</p> <p>(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p> <p>完成檢視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21 份作業程序書，計修訂 3 份，另新增「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高劑量作業」程序書 1 份，精進作業程序。</p> <p>(四)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3 場次應變人員年度再訓練，其中 6 月場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採視訊訓練，參訓單位包括原能會、陽明交通大學、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陸軍化學兵部隊、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等，計 202 人次參訓，強化掌握緊急應變技術發展及應用。 2. 協助陸軍化學兵部隊辦理「空中輻射偵測訓練」，增進應變作業之技術與量能。 3. 辦理「核子事故空中輻射偵測數據輸出處理專業訓練」及「空中輻射偵測設備維修及故障排除訓練」，精進偵測結果之分析能力與設備維修技術人力。
核子事故輻	(一)執行南部輻	1. 每季配合進行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試，測試結果正常。 2. 全臺 63 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季發放測試之視察作業，共計 4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均正常。 4. 完成 110 年度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維護服務案，並運用該系統透過模擬協助釐清 6 月份中國大陸廣東台山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事件之影響。
	(二)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	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安第 27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各 8 人次，計 16 人次。
	(三)修訂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完成檢視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及應變階段相關作業程序書 23 份，計修訂 7 份，新增 1 份。
	(四)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辦理人員訓練，對象包括核能三廠、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陸軍第八軍團 39 化學兵群、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包括人員基礎訓練、人員再訓練、陸域輻射偵測訓練、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訓練、空中輻射偵測訓練及劑量評估操作訓練等，共計 60 小時。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09 人。 2. 派員以視訊方式參加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局 (NNSA) 辦理之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交流 (AMS Technical Exchange) 研討會。 3.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 11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師，共計 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p> <p>4. 派員擔任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核子事故應變教育訓練講師。</p> <p>5. 派員擔任屏東縣防災輔導團增能研習溝通宣導講師，講授認識輻射、輻射災害應變作為與整備、輻射偵測儀器簡介等課程。</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p>(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p> <p>(二)核安第27號演習支援計</p>	<p>1.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2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54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p> <p>2. 每季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配合原能會完成視訊設備通聯測試，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13類67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完成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設施及視訊通聯整修等作業，以強化指揮決策與各項應變處置效能。</p> <p>5. 陸軍第六軍團33化學兵群、第八軍團39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59萬5,568盒(含新購碘片)，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p>6. 各式偵測、消除、運輸及通信裝備，除透過單位維保機制持衡整備，並委商完成各式應變機具及設備檢整作業計17類47件(輛)，確維應變任務執行。</p> <p>1. 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指導陸軍第六、八、十軍團及花東防衛指揮部完成修訂，並</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及支援中心程序書修訂</p> <p>(三)核安第 27 號演習</p>	<p>於 8 月 5 日起赴各單位實導檢查。</p> <p>2. 策定核安第 27 號演習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及任務賦予，另納編化訓中心教官、輻防員編成管制組，指導分業訓練講習及演練。</p> <p>1. 配合原能會規劃期程，於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實施開設作業及兵棋推演，計兵力 17 員，演練狀況良好。</p> <p>2. 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碘片發送、防護站開設、陸(空)域輻射偵測、交通疏導等課目，計兵力 54 員、各式機具 17 類 47 件(輛) 參演，實地驗證作業能力，並作為程序書修訂參據。</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 17 所學校辦理校園宣導或預防性疏散演練，強化面對輻射災害之整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及學校力量，落實中央及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以提升輻射災害防護作業品質，計 3,000 名師生參與。</p> <p>2. 辦理核子事故客運駕駛人員應變講習訓練，共 4 梯次，計 232 人參訓。</p> <p>3.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共 4 梯次，計 303 人參訓。</p> <p>4.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共 3 梯次，計 105 人參訓。</p> <p>5. 辦理輻射傷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對象為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救護車營業機構、衛生局及消防局業務相關同仁，計 37 人參與。</p> <p>6. 辦理社政災防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對象為各公所社政人員，計 34 人參與。</p> <p>7.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義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共 16 梯次，計 361 人參訓。</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辦理 12 場次核子事故逐里防護宣導暨疏散演練，使民眾瞭解各站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位置，計 2,000 位民眾參與。
	(二)辦理 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	1. 演習情境想定係為全國進入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併同除役中核能一廠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本於從嚴、從難辦理本次演習，並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二階段實施。 2. 兵棋推演於 8 月 6 日舉行，假定核能一廠因地震及豪大雨，造成核能一廠廠內機組喪失所有電源達緊急戒備事故基準，新北市政府開設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並設定各事故基準可能發生狀況，各單位依序報告因應處置。 3. 實兵演練於 9 月 9、10 日假新北市金山區漁會前廣場（磺港漁港旁）辦理，採分區分時段及分流方式，因疫情影響，在防疫第一、演練確實的原則下，由新北市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於金山區漁會前廣場執行全方位訊息發布、陸海空域環境輻射偵測、教室內核安防護教育等項目。
	(三)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 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 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
	(四)民眾防護物	完成 99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五)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於 10 月 15 日假新莊區輔仁大學辦理「『輔大耀百年防災逗陣行』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防災宣導」，參與民眾約 1,000 人次，活動設有核安宣導攤位，以互動方式提升民眾對於核子事故警報音、碘片食用等核能安全資訊的瞭解。 2. 萬里區公所於 2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假野柳保安宮神明淨港活動及核安節能減碳淨灘活動，設立防災宣導攤位，提供民眾核能安全知識，約 1,200 人參與。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計 353 人參加，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能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各級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參演，演習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災情想定為屏東縣潮州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因核能三廠位於屏東縣轄內，增加核能電廠應變演練，並宣導民眾如發生核子事故時，各項避難疏散作為，藉以提升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 3. 辦理核能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活動，計 250 人參與，由鄰近核能三廠周邊學校水泉國小師生進行複合型(地震、核災、火災)防災演練，以遊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車載運全校師生至安置學校(枋寮鄉僑德國小)，進行校園預防性疏散作業演練，透過分組、收容、安置，及進行學生心理輔導、教學活動等示範式的演練，有效提升學校師生核子事故災害緊急應變能力。</p>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 2. 辦理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3.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及修繕，共計 47 座。 4. 完成 139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5.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安應變分隊辦公設備，包括冷氣機、影印機、電腦各 1 台及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檢儀器(光子個人電子式劑量計)3 台。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收容所民生物資 900 份，供核子事故疏散收容備用。 2.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補發作業。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執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恆春鎮南灣里、墾丁里、水泉里、港口村、鵝鑾里、頭溝里、大光里、德和里、永靖村及龍水里辦理逐村(里)宣導演練活動，共計 10 場次，計 496 人參加。 2. 滿州鄉公所於港口村、永靖村辦理逐村核安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次，計 156 人參加。 3. 恆春鎮公所於 11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7 里里民核安宣導活動，計 386 人參加。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針對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機關團體及國軍等對象，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暨碘片服用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7 場次，計 1,005 人參加，藉以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為充實消防人員輻射防護、核安應變相關知識及強化宣導技能，以擴大輻防、核安宣導效益及儲備優秀宣導人才，辦理輻防概念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講習，計 55 人參訓。</p> <p>2. 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及輻射災害之防護，熟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運作方式及處置作為，並瞭解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計 44 人參訓。</p> <p>3. 為強化基隆市二級輻傷醫療責任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對核能電廠發生核災時之應變處置能力，特辦理醫護人員輻傷醫療處置及防護衣穿脫訓練，共 3 梯次，計 35 人參與。</p> <p>4. 為強化消防人員對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最新做法(含核子事故)知識，辦理專業講習訓練，共 2 梯次，計 222 人參訓。</p> <p>5. 為充實義消幹部各項救災及核子事故應變知識，對核能災害相關知識有更深入的了解，辦理幹部講習訓練，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與概念，計 81 人參訓。</p> <p>6. 為強化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內學校學生核安防護意識，七堵區復興國小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核子事故避難疏散演練，演練內容為核子事故發生與察覺、核子事故發布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學生疏散與避難引</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及疏散集結通報等，並模擬疏散至安置學校。</p> <p>7. 為強化緊急應變人員對核子事故發生時的應變作為，辦理以下單位應變人員講習訓練：</p> <p>(1)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計 16 人參訓。</p> <p>(2) 社會處(併民政處)計 36 人參訓。</p> <p>(3) 安樂區公所計 29 人參訓。</p> <p>(4) 七堵區公所計 43 人參訓。</p> <p>(5) 中山區公所計 32 人參訓。</p> <p>8. 辦理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結合基隆市各級防救災單位、區公所、民間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參演，演習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災情想定為山腳斷層發生錯動，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因核能二廠鄰近基隆市，如地震發生並導致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於第一時間進行預防性疏散及各項避難疏散作為，藉以提升民眾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p>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1. 辦理每季災害應變中心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含備援 CISCO Webex)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情形良好。</p> <p>2. 實施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老舊設備，維護情形良好，以確保系統可用狀態。</p> <p>3. 完成 9 組輻射偵測儀器年度校正作業。</p>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p>1. 汰換緊急應變作業場所除濕機、肩背手提充電式無線喊話器、KENWOOD 無線電手持台、個人電腦(含螢幕)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購置攜帶式輻射偵測儀 1 台。 3. 建置核安防護宣導 VR 行動教具，含 VR 一體機、平板電腦及行動收納箱等硬體設備，行動教材有 VR360 動畫影片、VR 互動影片、360 互動網頁等，利用硬軟體結合，透過遊戲闖關的方式，讓大小朋友加深核安應變步驟及防護概念。 4. 購置第一線應變人員輻射防護包計 450 套，並發放予基隆市政府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中山區公所、安樂區公所、七堵區公所等單位，以利災時整備。
	<p>(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核能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2 場次，計 689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處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Q&A 等內容。 2. 於防災教育館設立核輻安全宣導專區，計有 22 個團體登記參觀，計 1,190 人參觀。 3. 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宣導，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防護，並配合講習與實務演練，提升醫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量能，強化社區安全，共 3 場次，計 79 人參加。 4. 配合七堵區復興國小校慶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100 名師生及家長參與。 5. 配合安樂區隆聖國小校慶暨園遊會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200 名師生及家長參與。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配合社區健走活動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300 人參加。 7. 配合家扶中心愛心園遊會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1,000 人參加。

(二) 11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達成值	績效指標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優等	<p>一、績效衡量標準： 以演練(習)場次為標準，達 26 場次以上-優等，16 至 25 場次-甲等，6 至 15 場次-乙等，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 (一)各中心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疏散演練共 44 場次，計 3,706 人次參與，成效良好。 (二)各中心辦理或配合年度演習(練)執行認真，成效良好。核安第 27 號演習之實兵演練，演習學校師生、應變人員等計 4,014 人次參與。</p>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優等	<p>一、績效衡量標準： 以溝通宣導及訓練之具體成效為標準，達 67 場次以上-優等，60 至 66 場次-甲等，46 至 59 場次-乙等，4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 各中心辦理核災應變人員訓練、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園遊會及科普展、學校及客運駕駛等團體講習說明會等 69 場次，計 20,891 人次參與。</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臺北市政府「119 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 500 人次參與。 2. 配合地方政府等應變單位辦理訓練講習共計 16 場次，計 819 人次參與。 3. 2 月 25 日至 28 日假台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原子總動員 科技樂無限」歡樂科普活動，4 天活動總計吸引了 6,162 人次的參觀民眾；預計 7 月 15 日至 18 日再於臺北華山舉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以增進民眾對輻安、核安之認識。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功能應用，完成核安演習情境規劃圖層資料呈現及開發三維圖層介面。 2. 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以及辦理弱點掃描等作業，並進行異地備份設備汰換作業。 3. 完成第一、二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4. 完成 111 年度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辦理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功能更新說明會，確保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p>	<p>5. 2 月 10 日核定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p> <p>6. 3 月 30 日及 6 月 8 日完成新購碘片(共計 24 萬 6,440 盒)第二批驗收作業，並分別送往國家碘片儲存庫、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進行後續庫存及發放作業。</p> <p>1. 核安第 28 號演習假核能三廠辦理，採兵棋推演(8 月 4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6 日至 7 日)兩階段實施，於 4 月 29 日函頒演習綱要計畫、6 月 20 日函頒演習實施計畫。</p> <p>2. 兵棋推演規劃採議題式推演以桌上演練方式進行，假想疫情及天然災害併同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由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發展至全面緊急事故，採現場發布議題、狀況研擬應處作為，並檢視南部地區可支援救災及跨區域支援能量，於推演過程中再實施無預警狀況下達。</p> <p>3. 實兵演練主要為應變人員功能性綜合演練，包括廠內演習(實施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廠外輻傷救護演練、保安應變演練等)，另擇期實施廠內無預警動員測試；廠外演習規劃有防護站開設、弱勢族群疏散、跨區域支援、陸海空域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等項目。</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p>1. 盤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動員名冊、人員輻射防護裝備及輻射偵測儀器，確保事故時之應變量能。</p> <p>2. 完成空中偵測無人機載具配置於核能研究所，以備第一時間赴現場執行偵測任務，掌握災情及提出專業建議。</p> <p>3. 完成升級行動式偵檢儀器之通訊核心模組與功能測試建置規劃，精進傳輸效能。</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每日劑量評估系統運行與測試維護工作，可即時因應執行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評估所需。 5. 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每季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共計 2 次，各站預警系統的功能測試結果正常，可隨時執行民眾防護行動通知。
	(二)參與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	出席兩場工作協調會議，並研商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執行核能三廠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人力規劃及任務技術細節。
	(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審視檢討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並完成更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名冊及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
	(四)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規劃辦理年度再訓練三場次，已於 6 月完成一場次，計 57 人參與，另兩場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規劃延至 7 月辦理，延續應變人員技術與量能。 2. 完成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無人機學科及模擬訓練，參訓單位包括核能研究所與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計 15 人參與，強化輻射偵測量能。 3. 辦理陸軍化學兵部隊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之空中輻射偵測儀器操作及故障排除進階訓練，並進行裝機飛行偵測實作訓練，提升軍方支援空域輻射偵測之應變量能。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共計 2 次，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 2. 全臺 63 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共計 2 次，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p> <p>(二)辦理 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p> <p>1. 4 月 18 日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一次協調會議。</p> <p>2. 4 月 27 日拜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討論空中偵測作業會議。</p> <p>3. 6 月 23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內部討論會議。</p> <p>4. 6 月 30 日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兵推及實兵演練第 2 次工作協調會。</p> <p>(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p> <p>1. 檢視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通報、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p> <p>2. 檢視地面機動偵測儀作業程序書。</p> <p>(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p> <p>1. 完成 2 場次空中偵測儀器操作實務訓練，共計 17 人次。</p> <p>2.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 11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師，共計 6 人次。</p> <p>3.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員基礎訓練(6 月 6 日至 7 日)及再訓練(6 月 8 日)，參訓人數基礎訓練共計 24 人，再訓練共計 41 人。</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1. 完成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因應疫情狀況，後續梯次不另開班，以紙本資料下發單位自訓，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82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核能電廠管制、輻射防護、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務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p> <p>2. 由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辦理視訊設備通聯測試，測試結果狀況正常。</p> <p>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4 類 85 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陸軍第六軍團 33 化學兵群、第八軍團 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建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共計 79 萬 1,568 盒(含屆效期 39 萬 5,5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p>(二)規劃辦理核安第 28 號演習</p>	<p>111 年度核安第 28 號演習，配合原能會規劃採兵棋推演(8 月 4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6 日至 7 日)兩階段實施，由陸軍第八軍團任參演部隊，並完成演練規劃，後續配合演習期程實施演練。</p>
	<p>(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社會局於 2 月 18 日辦理區公所核子事故應變訓練，計 31 人參訓。</p>
	<p>(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p>	<p>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於 111 年 3 月 2 日決標並開始執行。</p> <p>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p> <p>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p> <p>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p>
	<p>(三)其他緊急應</p>	<p>1. 萬里區公所於 2 月 15 日假野柳里保安宮辦</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p>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防災宣導，參與民眾及觀光客約 1,000 人次。</p> <p>2. 萬里區衛生所辦理發放核安宣導單張及解說，計 451 人參與。</p> <p>3. 萬里區野柳里、三芝區茂長里及石門區德茂里等三處核安防災社區於 3 至 4 月，辦理「災害環境診斷與防救災對策研擬暨認識輻射安全」等課程共 5 場次，參與民眾約 200 人次。</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p>(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p>	<p>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計 352 人參加，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p> <p>2.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結合各級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參演，演習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災情想定為屏東縣潮州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因核能三廠位於屏東縣轄內，增加核能電廠應變演練，並宣導民眾如發生核子事故時，各項避難疏散作為，藉以提升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p> <p>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p> <p>2. 完成每季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完成部分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計 5 組。</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安應變分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擴音機、投影機各 1 台。</p> <p>(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p> <p>購置民生救濟物資，供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p> <p>(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p> <p>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換發作業。</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p>(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p>	<p>1. 為充實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輻射防護、核安應變相關知識及強化宣導技能，以擴大輻防、核安宣導效益及儲備優秀宣導人才，辦理核安防護宣導講習，共 4 梯次，計 32 人參訓。</p> <p>2. 辦理 11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分中和國小、中山隧道、七堵區長興里、中正區公所等 4 個場地同時辦理，動員消防車、器材車、救護車、空拍機等 50 車次，計 600 餘人參加，其中中和國小屬於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應變學校，設置核安防護宣導 VR 眼鏡專區，透過播放核安防護宣導動畫影片，搭配互動式闖關遊戲，加深民眾核安應變概念。</p> <p>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p> <p>2. 訂定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開口契約，於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及里長透過線上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及維持設備</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功能良好。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1. 汰換個人電腦、除濕機、碎紙機、傳真機及雷射印表機等事務設備。 2. 購置攜帶式多功能輻射偵測儀 1 台。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印製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作業程序書(11102 版)予各相關權責單位。 2. 印製核子事故輻射防護宣導文宣 1 萬 2 千張，供警察局各分局於公共場所張貼。 3.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換發作業。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5,913	基金來源	116,949	115,838	1,111
11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14,000	-
114,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
1,844	財產收入	2,949	1,838	1,111
1,844	利息收入	2,949	1,838	1,111
69	其他收入	-	-	
69	雜項收入	-	-	
96,157	基金用途	94,464	103,933	-9,469
42,44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766	46,582	-6,816
12,37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5,273	13,346	1,927
4,52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383	4,829	-446
32,0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50	34,354	-4,204
4,7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2	4,822	70
19,755	本期賸餘(短絀)	22,485	11,905	10,580
888,648	期初基金餘額	920,308	900,428	19,880
-	解繳公庫	-	-	
908,403	期末基金餘額	942,793	912,333	30,460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294 萬 9 千元，合計 1 億 1,69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83 萬 8 千元，增列 111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計 9,446 萬 4 千元，包括：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 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3,688 萬 9 千元、設備費 287 萬 1 千元，合計 3,97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58 萬 2 千元，減列 681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等經費。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 業務費 1,112 萬 3 千元、設備費 415 萬元，合計 1,5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4 萬 6 千元，增列 19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升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數據擷取模組之多頻道能譜分析儀等經費。
-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業務費 432 萬 3 千元、設備費 6 萬元，合計 4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2 萬 9 千元，減列 4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內出差旅費及汰換前進指揮所冷氣機等經費。
-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2,808 萬 8 千元、設備費 138 萬 4 千元，合計 3,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35 萬 4 千元，減列 420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地方政府到期碘片等經費。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 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80 萬 8 千元，合計 4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2 萬 2 千元，增列 7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等經費。

三、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48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2,030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9 億 4,279 萬 3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4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02	
減少其他負債	-702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22,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11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114,000	
財產收入		-		2,949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		2,949	
總 計				116,94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44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766	46,582	
6	用人費用	6	6	
6	超時工作報酬	6	6	
6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31,584	服務費用	32,200	36,286	
2	郵電費	104	104	
-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2	數據通信費	-	-	
232	旅運費	1,038	1,839	
164	國內旅費	259	1,0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147千元。 二、平時督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112千元。
-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	大陸地區旅費	210	210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3人×7天計210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60	貨物運費	4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40千元。
9	其他旅運費	20	2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92	印刷及裝訂費	250	25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1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100	
19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100	輻射偵測儀器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7	保險費	50	50	
7	責任保險費	50	5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等相關活動保險費50千元。
1,957	一般服務費	1,600	1,3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95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0	1,350	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600千元。(32千元/人月×50人月)
21,808	專業服務費	20,958	23,843	
37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6,142	委託調查研究費	4,780	6,266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核能電廠週遭社區核安防災訊息傳遞精進之研究98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強化社區核安防護資訊之傳遞及友善性，並藉由社區參與及溝通，使當地相關防災資訊之傳遞能符合社區需求。
41	委託考選訓練費	188	188	為增進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同仁之資訊與資安專業知能，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計需教育訓練經費188千元。
15,03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410	16,809	一、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100千元。 二、強化緊急應變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計4,479千元。(SOC 中流量1年941千元、ISMS 1,895千元、滲透測試245千元、資安健診1,398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四、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7,53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72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資源管理系統更新升級) 3,20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123千元(66.85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860千元、網站維護 1,68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61千元(71.75千元/人×12月×1人))、無線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網路維護 1,011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39千元、基金會計系統介接出納作業維護10千元]。 五、為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增加「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要求，建置相關系統所需服務費用50千元。 六、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資通安全環境，預計建置軟體更新修補檢測工具，以確保每台電腦所執行之更新修補作業皆能完成，避免漏洞產生，所需建置服務費用95千元。 七、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IP及網路流量管理系統軟體更新升級費100千元。 八、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精進輻射災害情資網操作頁面擴增及決策圖資更新需求費用1,000千元。 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系統所需雲端服務租用費1,556千元。
216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7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7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6,529	推展費	7,000	7,750	
6,529	推展費	7,000	7,750	攝製演習紀錄影片800千元、印製防護月曆5,000千元，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宣導、製作宣導品、科普展及核安演習等相關費用1,200千元。
6,635	材料及用品費	280	6,480	
6,635	用品消耗	280	6,480	
316	辦公（事務）用品	210	210	辦公用品210千元。
2	報章雜誌	-	-	
-	服裝	50	5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務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50千元。
6,318	其他用品消耗	20	6,220	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相關費用20千元。
1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辦理宣導活動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61	房租	-	-	
61	一般房屋租金	-	-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51	車租	500	5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500千元。
-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3,8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780	2,860	
3,390	購建固定資產	2,871	2,360	
3,328	購置機械及設備	2,611	2,100	一、購置緊急應變活動所需器材設備100千元。 二、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異地備份設備2,000千元，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三、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網路磁碟機511千元。
6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購置雜項設備	260	260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491	購置無形資產	1,909	500	
491	購置電腦軟體	1,909	500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電腦化所需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增加「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要求，建置相關系統所需軟體費用400千元。 三、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資通安全環境，預計建置軟體更新修補檢測工具，以確保每台電腦所執行之更新修補作業皆能完成，避免漏洞產生，所需軟體費用1,009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0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50	-	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之能力精進補助計畫1,550千元，內容為建立海水中氚之直接檢測與定量分析技術、海水樣之總阿伐/貝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定量分析技術、以及空浮放射性核種之總阿伐/貝他定量分析技術之精進，總經費4,6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226	其他	300	300	
226	其他支出	300	300	
226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12,37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5,273	13,346	
8,288	核研所	9,345	8,410	
7,208	服務費用	6,531	8,009	
38	郵電費	49	94	
-	電話費	4	4	電話費4千元。
38	數據通信費	45	9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光纖網路數據通信費45千元。
96	旅運費	230	250	
96	國內旅費	230	250	參加輻射偵測相關訓練以及演練、演習、宣導溝通等相關會議差旅費230千元。
1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	40	
16	印刷及裝訂費	27	4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27千元。
5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1	451	
40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400	訓練演習作業之輻射偵測設備及周邊設備養護維修300千元。
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3	保險費	20	20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518	一般服務費	504	504	
518	外包費	504	504	偵測車駕駛外包費504千元。(42千元×12月×1人)
5,965	專業服務費	5,300	6,600	
7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180	辦理核安演習與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費用180千元。
1,885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27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1,600	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開發程式語言、系統軟體等電腦軟體維護費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40	其他專業服務費	4,820	4,820	一、委託氣象專業機構/機關，協助提供劑量評估計畫所需之氣象資料、例行案例分析、預報校驗等工作，計1,500千元。 二、為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委託專業廠商提供無人飛行載具(含備援機一部)，及專業飛行人力服務、訓練，並執行測試飛行等工作，計80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技術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與劑量評估整合分析等所需專業服務人力2,520千元。(52.5千元×12月×4人)
50	推展費	50	50	
50	推展費	50	50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及宣導品製作50千元。
272	材料及用品費	90	87	
20	使用材料費	40	40	
20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之油料40千元。
252	用品消耗	50	47	
70	辦公(事務)用品	20	20	辦理訓練、演練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20千元。
182	其他用品消耗	30	27	平時整備所需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30千元。
2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0	80	
96	機器租金	-	-	
96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	80	
39	船租	45	-	演習採樣之船隻租用費45千元。
-	車租	45	80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45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	-	-	
74	雜項設備租金	-	-	
74	雜項設備租金	-	-	
4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工程支出	2,500	100	
298	購建固定資產	2,500	100	
298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00	100	升級1套空中輻射偵測系統(SPARC S-A)數據擷取模組之多頻道能譜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析儀(3支偵檢器)計2,5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為5,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149	購置無形資產	-	-	
149	購置電腦軟體	-	-	
2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10	規費	8	8	
3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25	其他	110	110	
125	其他支出	110	110	
125	其他	110	11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10千元。
4,083	偵測中心	5,928	4,936	
3,335	服務費用	3,356	4,347	
612	水電費	600	500	
612	其他場所水電費	600	500	輻射監測站及分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所需水電費600千元。
354	郵電費	370	630	
-	郵費	10	10	寄送平時應變整備措施物品郵費10千元。
10	電話費	6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作業所需電話費60千元。
344	數據通信費	300	6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300千元。
146	旅運費	539	539	
146	國內旅費	320	3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各項訓練、研討、會議及宣導溝通、演習演練等所需差旅費320千元。
-	國外旅費	194	194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2人×9天計194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貨物運費	25	-	運送輻射偵檢儀器及應變器材等運費25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25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	72	
12	印刷及裝訂費	47	72	辦理訓練及執行計畫所需文件、教材印刷費用47千元。
29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0	401	
27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0	350	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及週邊設備維護費350千元。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	51	
15	保險費	-	2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	20	
645	一般服務費	180	515	
645	外包費	180	515	辦理偵測取樣作業所需駕駛外包人力分攤經費180千元。(45千元×12月×1/3人)
1,157	專業服務費	1,170	1,570	
8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應變相關訓練、專題演講及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訓練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審查案件等費用100千元。
402	電腦軟體服務費	320	720	一、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用120千元。 二、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675	其他專業服務費	750	750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750千元。
97	推展費	100	100	
97	推展費	100	100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演練作業攝錄及製作文宣品等100千元。
713	材料及用品費	437	480	
9	使用材料費	-	40	
9	油脂	-	40	
705	用品消耗	437	440	
56	辦公(事務)用品	30	4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演練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30千元。
499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37	3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所需液態氮及混合氣體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等337千元。
150	其他用品消耗	70	10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電子材料等費用70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	7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	車租	70	7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參加核安演習演練及各項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7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50	-	
-	購建固定資產	1,65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50	-	升級1套空中輻射偵測系統(SPARC S-M)數據擷取模組之多頻道能譜分析儀(2支偵檢器)計1,65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400	-	
-	購置電腦軟體	400	-	擴充SPARCS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圖像化顯示功能40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	16	
15	使用牌照稅	-	16	
8	規費	-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1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	7	
12	其他	15	15	
12	其他支出	15	15	
12	其他	15	15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5千元。
4,52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383	4,829	
2,985	服務費用	2,948	3,030	
168	郵電費	194	220	
100	電話費	74	10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等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74千元。
67	數據通信費	120	120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43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7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5	旅運費	330	530	
365	國內旅費	330	5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訓練、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等所需差旅費330千元。
1,8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7	1,670	
1,16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35	1,20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835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24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60千元。
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02	47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602千元。
219	保險費	218	219	
219	其他保險費	218	21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218千元。
395	專業服務費	469	391	
2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4	354	一、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36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218千元。
115	委託考選訓練費	115	3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實驗室人員專業證照維持、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人員訓練及輻射防護人員教育訓練、無人機操作與訓練證照等費用115千元。
598	材料及用品費	580	600	
598	用品消耗	580	600	
598	辦公(事務)用品	580	60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等整備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580千元。
15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0	350	
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154	車租	300	300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執行核安演習所需車輛、拖車頭、板運等租金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租賃及計讀所需費用，計50千元。
1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294	
144	購建固定資產	60	294	
54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144	購置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萬金營區兵棋推演所需2組音響60千元，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視訊會議執行成效。
90	購置雜項設備	-	150	
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5	
8	規費	2	5	
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2千元。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20	會費	20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測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611	其他	423	530	
611	其他支出	423	530	
611	其他	423	530	一、執行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勘察、作業程序書修訂等作業所需費用18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訓練、研習課程所需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143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消除站、野戰人員消除站各式篷布、棧板及燈號修整100千元。
32,0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50	34,354	
15,747	新北市	13,744	16,237	
382	用人費用	382	382	
382	超時工作報酬	382	382	
382	加班費	382	382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52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加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33	服務費用	8,354	8,294	
313	水電費	313	313	
313	動力費	313	313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及廣播電臺北海岸地區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313千元。
2,077	郵電費	1,942	1,942	
2,077	數據通信費	1,942	1,942	一、市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24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702千元。
13	旅運費	40	365	
13	國內旅費	40	365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1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85	332	
311	印刷及裝訂費	385	332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等資料印製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等教材製作費用353千元。
3,5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31	2,501	
3,52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31	2,501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202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三、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99千元。 四、民眾疏散集結與防護站展示牌及大型看板維護費130千元。
165	保險費	168	168	
165	其他保險費	168	168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68千元。
298	一般服務費	-	304	
29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304	
312	專業服務費	242	290	
30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42	29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209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33千元。
12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2,518	推展費	2,633	2,079	
2,518	推展費	2,633	2,079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相關費用1,12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民眾防護宣導暨演練)所需費用932千元。 三、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280千元。 四、核安第29號演習資料袋製作300千元。
2,012	材料及用品費	635	3,638	
2,012	用品消耗	635	3,638	
989	辦公(事務)用品	635	58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含衛生所)所需辦公用品435千元。 二、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1,023	其他用品消耗	-	3,053	
1,4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4	1,554	
1,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8	1,548	
1,474	車租	218	1,548	一、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車輛租金80千元。 二、核安夏令營活動車輛租金30千元。 三、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活動民眾動員運輸車輛租金90千元。 四、社會局辦理核二廠參訪及核子事故應變訓練課程車輛租金18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80	128	
60	購建固定資產	880	128	
6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	128	汰換萬里區公所筆記型電腦1台30千元。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用之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5	
-	規費	-	5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5	
2,280	其他	3,269	2,236	
2,280	其他支出	3,269	2,236	
2,280	其他	3,269	2,236	一、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暨演練等場地佈置及雜支費用874千元。 二、核安夏令營、核安災防應變宣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792	屏東縣	9,702	9,989	活動及核安相關會議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費用1,412千元。 三、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411千元。 四、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及相關會議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費用572千元。
66	用人費用	115	115	
66	超時工作報酬	115	115	
66	加班費	115	115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15千元。
7,456	服務費用	8,237	5,451	
486	水電費	562	538	
486	工作場所電費	562	5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廣播電臺恆春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衛生所碘片儲放點電費562千元。
202	郵電費	260	260	
61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41	數據通信費	200	20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00千元。
70	旅運費	320	240	
70	國內旅費	320	24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講習、核安演習參訪等差旅費320千元。
2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0	620	
207	印刷及裝訂費	210	620	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之教材、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以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用210千元。
5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8	410	
51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68	410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11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260千元。 四、滿州鄉永靖村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及修繕費98千元。
1	保險費	5	37	
1	其他保險費	5	37	辦理核安演習參訪保險費用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9	一般服務費	376	360	
35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6	360	衛生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醫療作業費376千元。(31.32千元×12月×1人)
228	專業服務費	610	610	
22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6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6梯次)、輻傷醫療講習鐘點費260千元。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50	350	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350千元。
5,385	推展費	5,326	2,376	
5,385	推展費	5,326	2,376	一、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相關費用及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活動費266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里民宣導4場次計2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50千元，屏東縣學校防災輔導團核電廠增能參訪100千元，合計350千元。 三、屏東縣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活動15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10場次以上計60千元。 五、辦理9個村里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4,500千元。
1,460	材料及用品費	650	799	
1,460	用品消耗	650	799	
942	辦公(事務)用品	650	650	辦理核安災防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650千元。
3	報章雜誌	-	-	
516	其他用品消耗	-	149	
4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1,186	
5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5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災防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254	機器租金	-	325	
2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	325	
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450	
149	車租	200	450	一、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接待疏散演練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雜項設備租金	-	311	
8	雜項設備租金	-	311	
1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0	751	
180	購建固定資產	190	751	
133	購置機械及設備	90	60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3台90千元。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6	
47	購置雜項設備	100	55	購置恆春鎮、滿州鄉衛生所碘片儲放空間冷氣機2台100千元。
215	其他	210	1,687	
215	其他支出	210	1,687	
215	其他	210	1,687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講習所需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210千元。
6,497	基隆市	6,704	8,128	
181	用人費用	181	181	
181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81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4,452	服務費用	4,129	3,919	
233	水電費	239	239	
39	動力費	45	45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45千元。
19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1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936	郵電費	942	858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42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874	數據通信費	880	796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784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通訊費36千元。
9	旅運費	20	34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	國內旅費	20	34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50	
272	印刷及裝訂費	290	50	一、辦理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件、手冊印製費120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文件、手冊印製費30千元。 三、核安第29號演習秩序冊印製費140千元。
1,0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2	1,402	
1,02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02	1,402	一、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6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14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85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 三、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專區及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空調、電梯等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48	保險費	110	70	
48	其他保險費	110	70	一、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70千元。 二、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保險費用40千元。
354	一般服務費	376	360	
35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6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76千元。(31.32千元×12月×1人)
128	專業服務費	300	150	
1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15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50千元。
-	委託調查研究費	150	-	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內容規劃150千元。
11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1,450	推展費	450	450	
1,450	推展費	450	450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545	材料及用品費	577	3,132	
545	用品消耗	577	3,132	
237	辦公(事務)用品	239	239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23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	報章雜誌	-	-	
297	其他用品消耗	338	2,893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8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相關費用110千元。
2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36	286	
-	機器租金	240	-	
-	機械及設備租金	240	-	核安第29號演習音響等設備租金240千元。
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286	
265	車租	396	286	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逐里疏散、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396千元。
9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14	493	
934	購建固定資產	314	493	
691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0	190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5台150千元。
13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	175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通訊無線手提台4組152千元。
105	購置雜項設備	12	128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辦公雜項設備12千元。
121	其他	867	117	
121	其他支出	867	117	
121	其他	867	117	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逐里宣導、教育訓練所需餐費、雜支、場地佈置等費用867千元。
4,7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2	4,822	
59	用人費用	84	84	
59	正式員額薪資	84	84	
59	管理會委員報酬	84	8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之兼職報酬84千元。(8人×3次×3.5千元/次)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76	服務費用	3,158	3,088	
118	水電費	67	67	
118	工作場所電費	67	6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826	郵電費	960	960	
268	電話費	260	2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260千元。
558	數據通信費	700	7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等700千元。
2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	366	
23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66	366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58千元(62.7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80千元，合共238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電腦系統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28千元。
1,705	一般服務費	1,765	1,695	
1,705	外包費	1,765	1,695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經費1,472千元。(40.89千元/人×12月×3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293千元。(38.76千元/人×12月×0.63人)
295	專業服務費	-	-	
29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	使用材料費	-	-	
1	油脂	-	-	
11	用品消耗	100	100	
11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100千元。
1,5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1,550	
1,491	分擔	1,500	1,500	
1,491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0	1,50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500千元。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50	
50	獎勵費用	50	50	基金年度績效考核獎勵費用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157	總 計	94,464	103,93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76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5,2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38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2	
合 計				94,464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9,76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5,27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383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0,150	
上年度預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6,58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3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82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4,354	
前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2,44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2,37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5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036	
109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6,8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64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8,2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969	
108年度決算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51,73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6,7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13,27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5,26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9至13人。
總 計	13	0	13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1)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1人。(偵測中心取樣作業之駕駛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 (2)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4人。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
核子事故緊
急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	-	-	-	-	-	-
管理會委員	84	-	-	-	-	-	-
合 計	84	-	-	-	-	-	-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684千元(外包費)、
務費)。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52千元(計時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他				
-	-	-	-	-	-	-	-	6	6	
-	-	-	-	-	-	-	-	6	6	
-	-	-	-	-	-	-	-	678	678	
-	-	-	-	-	-	-	-	678	678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684	768	

1,98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2,520千元(其他專業服

與計件人員酬金)。

經費1,92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58千元、外包費1,76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總 計	1,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 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 測工作計畫
693	768	用人費用	768	6	-
59	84	正式員額薪資	84	-	-
635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
69,729	72,424	服務費用	68,913	32,200	9,887
1,762	1,657	水電費	1,781	-	600
4,602	5,068	郵電費	4,821	104	419
930	4,103	旅運費	2,517	1,038	769
910	1,3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9	250	74
8,135	7,3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05	200	701
478	584	保險費	571	50	20
5,838	5,088	一般服務費	4,801	1,600	684
30,288	33,454	專業服務費	29,049	20,958	6,470
758	1,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
16,029	12,805	推展費	15,559	7,000	150
12,247	15,316	材料及用品費	3,349	280	527
30	80	使用材料費	40	-	40
12,217	15,236	用品消耗	3,309	280	487
2,636	4,17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20	650	160
5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
61	-	房租	-	-	-
349	325	機器租金	240	-	-
2,134	3,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24	550	160
88	367	雜項設備租金	56	-	-
5,646	4,6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0,774	4,780	4,550
5,006	4,126	購建固定資產	8,465	2,871	4,150
64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9	1,909	400
57	5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	24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16	-	16
26	26	規費	10	-	8
1,561	1,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3,120	1,550	-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78	84			
-	-	84			
-	678	-			
2,948	20,720	3,158			
-	1,114	67			
194	3,144	960			
330	380	-			
-	885	-			
1,737	4,601	366			
218	283	-			
-	752	1,765			
469	1,152	-			
-	-	-			
-	8,409	-			
580	1,862	100			
-	-	-			
580	1,862	100			
350	1,160	-			
-	100	-			
-	-	-			
-	240	-			
300	814	-			
50	6	-			
60	1,384	-			
60	1,384	-			
-	-	-			
2	-	-			
-	-	-			
2	-	-			
20	-	1,55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會費	20	-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0	1,550	-
1,491	1,500	分擔	1,500	-	-
5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	-
3,589	4,995	其他	5,194	300	125
3,589	4,995	其他支出	5,194	300	125
96,157	103,933	合計	94,464	39,766	15,27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	-	1	850	1	850	1.汰舊換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應變指揮車1輛，預計112年7月汰換。 2.依行政院110年5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175663G號函核定增(汰)購公務車輛情形表辦理。

註：1.管理用車輛：112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客貨兩用車3輛。

2.其他車輛：112年度未編列增購或汰舊換新預算，另本基金截至112年12月31日，計有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1輛。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11,909	資產	944,113	922,330	21,783
911,909	流動資產	944,113	922,330	21,783
911,603	現金	944,113	922,330	21,783
306	應收款項	-	-	
911,909	資產總額	944,113	922,330	21,783
3,506	負債	1,320	2,022	-702
78	流動負債	-	-	
78	應付款項	-	-	
3,427	其他負債	1,320	2,022	-702
3,427	什項負債	1,320	2,022	-702
908,403	基金餘額	942,793	920,308	22,485
908,403	基金餘額	942,793	920,308	22,485
908,403	基金餘額	942,793	920,308	22,485
911,90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44,113	922,330	21,78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8,778	-37,432	7,031	1	828	7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減少：主要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購置之設備，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等規定，為期財產管用合一，依法辦理移撥或贈與。	-5,631	11,9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7	-1,107	1,062	1	955	7	同上。	-176	1,041
雜項設備	2,186	-1,568	372	1	333	7	同上。	-177	480
電腦軟體	2,022	0	2,309	1	924	9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軟體。 減少：係電腦軟體攤銷。	0	3,407
合 計	55,203	-40,107	10,774		3,040			-5,984	16,84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p>	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p>	遵照辦理。
(三)	<p>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遵照辦理。
(四)	<p>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 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 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 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如下表）。</p> <p>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th> <th rowspan="2">實際投資 總額</th> <th colspan="3">投資報酬率</th> </tr> <tr> <th>預計</th> <th>實際</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一)已逾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3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21</td> </tr> <tr> <td>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3,2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9</td> </tr> <tr> <td>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9,3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td> </tr> <tr> <td>1.台灣電力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2,5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39,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8,34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r> <td>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7,6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值</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五)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核安演習為災防之重要環節，透過演習檢驗核能電廠、災害應變中心內各單位應變能力，並透過實際演練驗證現行計畫、政策、操作程序是否有需改進之處。然而，核安演習近年屢次傳出遭地方居民形容為「辦家家酒」，認為演習僅安排演練預先設定之劇本，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發生時的情形，致使演習無法達成原本之目的，顯見核能演習之設計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將現行應用於廠內之「無劇本演習」規劃於廠外演練中，進一步提升民眾參與程度，提升全民災防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安防災救災各項應變與整備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原能會為提升各界對核災應變整備作為信心，仍會持續於演練前與民眾溝通說明，讓民眾瞭解事故發生時該如何做好自我防護，以及透過各種演練方式，呈現真實氛圍來強化應變人員演練機警度。原能會虛心接納各界對核安演習的意見，並持續自我檢視並落實到位，逐步建立民眾對於政府於防災應變作業上的信心。</p>
(二)	<p>111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00萬元，用以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其宣傳平台為社群平台Youtube及Facebook。108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第4項載明：「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p>	<p>一、業於112年1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04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兼顧推廣多族群的核安防護宣導立場，已再完成「不可不知的核災應變」影片之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字幕版本製作，並置於原能會官方網站「影音專區」以及提供地方政府於辦理相關防災活動時使用，持續傳達核安防護要領，完善核子事故溝通整備</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故政府單位應加強各式國家語言之通訊傳播服務，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製作「不可不知的災害應變（台語版）」影片，並於110年3月10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平台，惟至110年10月25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244人觀看，相較於其他中文版宣導影片（如110年8月18日上架之110核安第27號演習影片演習篇的3萬4,175觀看人數）比例懸殊。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平等推廣核安知識予使用各語言別族群，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作業。
(三)	111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775萬元，其中預計50萬元用以攝製演習紀錄影片。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9年核安第26號演習紀錄片國語版」於109年11月26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平台，惟至110年10月25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567人觀看，而於110年1月19日上架之同主題影片英文版結果至今亦僅有114人觀看人數，效果明顯不彰，亦未友善使用英文之族群。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升製作影片之品質，並且將經費精準使用，達成與民眾溝通目的，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業於112年1月7日以會綜字第11200004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製作核安演習紀錄片主要目的，是為了將演練經驗傳承給應變人員，作為年度訓練教材使用。另考量現今民眾觀看宣導影片習慣，再將影片區分為2分鐘精華版及8分鐘版，其中2分鐘精華版在近年努力廣宣下，也有不錯的點閱率。另8分鐘紀錄片多使用於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場合，為避免場地網路連線問題，原能會過去均是直接提供紀錄片電子檔給主辦單位播放，而非透過官網「影音專區」Youtube平台，因而Youtube平台上的點閱率未能直接反映該影片使用頻次。未來在場地網路條件許可情形下，將請使用單位直接連結至本會Youtube專區觀看，也會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社群媒體管道分享，以提升點閱率。</p>
(四)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3,435萬4千元，係為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以及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等業務。惟近5年度民眾參與演習率均未達二成，原能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辦理核安演習主要目的係在務實檢視核災應變作業及應變人員熟稔度，並藉此機會適時傳遞正確的防護資訊給社會大眾。另為強化民眾核安防護宣導，原能會亦藉由多</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會應積極探究原因及參考民眾意見，持續精進演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以提高民眾參與演習之意願。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2成，109年度更未及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106年度以來新高，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p>	<p>元管道溝通及宣傳方式擴大民眾核安防護教育管道以提升宣導成效。未來在國內疫情趨緩且可控制條件下，原能會將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相關演練及宣導活動，俾災害發生時能確保民眾安全。</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辦理核安演習主要目的係在務實檢視核災應變作業及應變人員熟稔度，並藉此機會適時傳遞正確的防護資訊給社會大眾。滿意度調查部分，在參與民眾充分表達及適時給予鼓勵下(沒意見/不知道：由403人減少為11人)，滿意度已首次突破90%，對於不滿意部分，原能會均會進一步瞭解民眾意見陳述，持續自我檢討精進。未來在國內疫情趨緩且可控制條件下，原能會將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相關演練及宣導活動，俾災害發生時能確保民眾安全。</p>
(六)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APP，為提高服務效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探究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並滾動檢討修正APP功能，以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即時運用。</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茲因「全民原能會」係防災型APP，相關基礎資訊與查詢功能，應於平時即予建置，俾利突發狀況時，可即時提供民眾查詢核災防救暨環境輻射有關資訊，以使民眾安心、放心。後續除將強化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參與他機關災防及科普活動時積極向民眾推廣外，亦將透過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之機會，瞭解大眾對防災型APP之需求要項，以滾動式調整APP之服務效能，俾增進民眾下載之意願。</p>
(七)	<p>預計111年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累積餘額逾9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審慎考量將餘裕資金，妥適配置運用於「核子事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目前對於基金累積餘額係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為增加基金之收益，每年均定期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並於辦理定期存款時，積極向存款銀行爭取長天期定存，未來將謹遵大院決議，就基金之餘裕資金在兼顧</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101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p>資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下進行妥適配置，並將持續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配合相關整備作業需求，以民眾安全考量為優先，進行超前部署，具體落實最佳化應變整備，完善各項緊急應變準備工作。</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持續精進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原能會將陸續完成空中偵測系統的模組升級及數據整合作業，以推動維運技術本土化；此外，也會保持與美方技術交流的合作，持續維持與美國能源部在空中偵測作業的相互支援管道，穩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量能，全力做好核安應變相關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p>
(九)	經查111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預算編列10萬元，係辦理全民原能會APP相關軟體維護之費用，該APP提供民眾及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等資訊，然該APP自106年12月1日上線至110年8月15日，民眾下載次數僅有6,000餘次，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全民原能會APP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進行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該APP，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茲因「全民原能會」係防災型APP，相關基礎資訊與查詢功能，應於平時即予建置，俾利突發狀況時，可即時提供民眾查詢核災防救暨環境輻射有關資訊，以使民眾安心、放心。後續除將強化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實體家訪及參與他機關災防及科普活動時積極向民眾推廣外，亦將透過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之機會，瞭解大眾對防災型APP之需求要項，以滾動式調整APP之服務效能，俾增進民眾下載之意願。</p>
(十)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於108年取得除役許可，將以25年時間進行除役作業。然該核能發電廠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未能啟用，影響除役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強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妥善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圖施工與新北市政府把關之僵局，以利該廠除役作業進行。相關規劃作法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國內核電廠已陸續進入除役階段，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核一、二廠第一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業已通過原能會安全審查，待地方政府相關審查核准後，才能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及動工興建。另核一、二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興建計畫已獲行政院同意。</p> <p>三、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啟用，有助於儘早移出</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95年公布實施，明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工作。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多年來相關選址作業仍無實質進展，進度延宕，不利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快選址作業進度，並針對所預擬應變方案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利選址作業進行。相關進度與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俾利除役作業之推動，原能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及尋求共識，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同時並應加速推動具社會共識之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作業，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推行。</p> <p>四、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核電廠反應器內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以確保核電廠安全。同時並要求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維護保養，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保障環境品質及公眾安全。</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係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權責，原能會已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依據公正的組織體、公開的參與程序、客觀的標準三原則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作業，並加強公眾溝通，以提升地方對核廢料設施的接受度，俾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p> <p>三、我國因社經及地理環境相對複雜，地方政府對核廢料設施多表反對，使得我國核廢料問題確實面對巨大挑戰。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參考國際間處置溝通成功案例，積極檢討公眾溝通作法，並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溝通。另原能會已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議整體政策及與當地共存共榮的資源配套措施，以爭取民眾認同，並支持同意設施興建。</p> <p>四、原能會將持續依物管法，嚴格督促並管制台電公司切實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並做好公眾溝通，以儘早擇定設施場址，以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p>
(十二)	日本政府日前決定，將在2年後把稀釋過的福島核電廠核污水排放入海，以30至40年的時間分階段排放，藉此舒緩瀕臨飽和的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55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近年獲知日本將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儲存壓力。消息公布後，引起周邊國家反彈及漁民恐慌，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新報告出爐，指核污水恐怕在洋流擴散下，把污染物帶至台灣周邊海域，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2年後排放含氫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應提供輻射監測即時數據之防災資訊。</p>	<p>福島含氫廢水相關訊息，即協調跨部會合作，積極進行我國海域輻射監測與影響評估，商討因應作為。111年為利民眾瞭解，並兼顧相關資訊公開傳遞的友善性，積極建置一站式資訊公開平台「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目前已置於原能會對外網站「含氫廢水專區」，提供我國海域環境輻射偵測數據，並陸續充實日方相關氫水排放資訊內容。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將全力做好各項相關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p>
(十三)	<p>111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3,435萬4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編組、訓練及演習、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查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二成，109年度更未及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106年度以來新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6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辦理核安演習主要目的係在務實檢視核災應變作業及應變人員熟稔度，並藉此機會適時傳遞正確的防護資訊給社會大眾。滿意度調查部分，在參與民眾充分表達及適時給予鼓勵下(沒意見/不知道：由403人減少為11人)，滿意度已首次突破90%，對於不滿意部分，原能會均會進一步瞭解民眾意見陳述，持續自我檢討精進。未來在國內疫情趨緩且可控制條件下，原能會將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相關演練及宣導活動，俾災害發生時能確保民眾安全。</p>
(十四)	<p>111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預算編列1,334萬6千元，其中包含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70萬元，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101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6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持續精進空中輻射偵測技術，原能會將陸續完成空中偵測系統的模組升級及數據整合作業，以推動維運技術本土化；此外，也會保持與美方技術交流的合作，持續維持與美國能源部在空中偵測作業的相互支援管道，穩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量能，全力做好核安應變相關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金管理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p> <p>因應中央政府「2025非核家園」政策，第二核能發電廠自2023年起啟動除役工作，第三核能發電廠現有二機組之運轉執照亦將陸續於2024年、2025年屆期。鑑於「2025非核家園」意即未來不再有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國內現有之核能發電廠陸續面臨除役，但除役過程仍存在可能事故風險，故針對核子事故相關之媒體宣導、行銷推廣、甚至委託研究等業務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年度核子事故平時整備辦理成效及除役各階段相對應風險及整備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國內核能電廠雖陸續邁向除役，惟除役過程仍存在可能事故風險，原能會除滾動調整核子事故各項平時整備作業外，亦會持續規劃核安演習，以及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年度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自辦科普展或協辦園遊會設攤活動、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製作文宣、教具及宣傳短片推播等多元化方式，全方位將核安防護資訊，適時傳遞給民眾，加深民眾對核安防護知識認知。原能會亦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除役進程，為民眾安全把關。</p>
(十六)	<p>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擬於2023年排放含氬核廢水，不僅引起鄰近國家強力反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亦召集11國學者專家籌組調查團赴日展開調查。然我國目前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無法參與其籌組之調查團，僅能以自組「含氬廢水專家觀察團」方式與日方協商另行觀察，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調查團之實質影響力大相逕庭。鑑於我國過去未受兩岸關係阻礙而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之成功經驗所在多有，且目前亦仍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等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顯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仍受限於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之參與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循適當方式推動申請作業，以取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資格，並於3個月內就目前辦理情形及合作現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業於112年2月1日以會綜字第112000146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目前策略係持續累積足夠互動與互信，以營造國際友我氣氛，增加爭取我國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工作之機會，原能會持續積極配合我國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工作之推動，並衡酌情勢採取必要行動，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新路。</p>

